

金融法務系列 37

信託法令彙編

蕭善言 合編
劉憶娥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信託法令彙編

蕭善言 合編
劉憶娥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信託法令彙編／蕭善言、劉憶娥合編.

-- 初版.-- 臺北市：臺灣金融研訓院，民 95

面； 公分.-- (金融法務系列；37)

ISBN 986-7506-88-X (平裝)

1.信託—法令，規則等

561.2

95007915

信託法令彙編

編 者：蕭善言、劉憶娥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 話：(02)33653562、563

印 刷：萬達打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 版：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86-7506-88-X

前 言

信託起源於英國，由於在運作上相當彈性，且深具經濟功能，故於十九世紀末葉，亦為大陸法系國家所引進移用。日本早於 1922 年即制定信託法及信託業法，戰後於 1952 年制定貸付信託法，對於日本戰後經濟之復甦，貢獻極大。我國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已分別於民國 85 年 1 月及 89 年 7 月先後完成立法。嗣後，信託登記、信託課稅相關六項稅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亦陸續生效，我國信託法制可謂燦然大備。

我國信託業務之經營，向來以銀行為主力，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已有 54 家銀行依據信託業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信託業務，得經營之信託業務包括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動產之信託、不動產之信託、租賃權之信託及地上權之信託等。信託業務之推展，對於富裕民生及經濟發展，可謂功不可沒。

信託業務之經營，除應具備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以外，其從業人員並應具備相當之專業能力。本書之編纂是兼顧現行實務操作及學術研究之需要，提供予目前金融從業人員於經營信託業務時之重要依據，以及有志於研究信託法制之學生或社會人士之參考。其內容除包含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信託業務之相關法規外，並就立法說明及行政令函等資料，加以歸納彙集成冊，期望帶給讀者使用上最大之便利，並祈社會各界給予指正並不斷賜教。

推薦序

信託制度濫觴於英國，在亞洲國家中，日本將其發揚光大。我國雖於民國 60 年即有信託投資公司，但信託業務真正受到國人重視，則是在信託法及信託業法陸續於民國 85 年 1 月及 89 年 7 月生效施行後。特別是在民國 89 年 7 月信託業法立法通過後，各銀行依信託業法第 16 條已得辦理各種信託業務，提供予委託人不同需求及服務，已逐漸成為國人所熟悉及普遍運用之機制。

值此信託業務正蓬勃發展之際，信託之從業人員除應克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外，其專業能力更為重要。相關義務之遵守及專業能力之培養，均應以法規之遵循為基礎，而信託法及信託業法誠屬目前信託制度在實務上運作時最重要的二大基石。然而，由於主管機關歷年所發布之行政命令均分散各地，誠有搜集彙整並作系統性整理之必要，本書之完成適可提供從業人員及學術研究之需要，對於我國信託業務之推展有極大效益。

本書編者長期參與信託相關法制建制工作，本次完成信託法令之法規彙編，將帶給讀者莫大之便利，甚具意義，極具參考價值。

黃思國 謹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九十五年五月

目 錄

第一篇 信託法

第一章 總則	2
（第一條至第八條）	
第二章 信託財產	83
（第九條至十六條）	
第三章 受益人	93
（第十七條至二十條）	
第四章 受託人	97
（第二十一條至五十一條）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143
（第五十二條至五十九條）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148
（第六十條至六十一條）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151
（第六十二條至六十八條）	
第八章 公益信託	158
（第六十九條至八十五條）	
第九章 附則	178
（第八十六條）	

第二篇 信託業法

第一章 總則	180
(第一條至九條)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206
(第十條至十五條)	
第三章 業務	233
(第十六條至三十二條)	
第四章 監督	440
(第三十三條至四十五條)	
第五章 公會	460
(第四十六條至四十七條)	
第六章 罰則	506
(第四十八條至五十八條)	
第七章 附則	519
(第五十九條至六十三條)	

第三篇 附錄

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540
二、所得稅法相關條文	585
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590
四、遺產與贈與稅法相關條文	593
五、土地稅法相關條文	598
六、平均地權條例相關條文	600
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條文	602
八、房屋稅條例相關條文	603

九、契稅條例相關條文	604
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財產強制信託實施要點	605
十一、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607
十二、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616
十三、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624
十四、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632
十五、原子能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641
十六、文化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649
十七、消費者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657
十八、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665
十九、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673
二十、九二一地震災區未成年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681
廿一、九二一地震災區禁治產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684
廿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687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	713
廿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731
廿五、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767
廿六、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792
廿七、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	799
廿八、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804

索引	823
----------	-----

第一篇

信託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立法說明】

一、本條為信託之定義規定。簡言之，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

二、茲分別就條文中所稱「委託人」、「財產權」、「受託人」、「信託本旨」、「受益人」、「特定目的」、「信託財產」等用語為簡要說明如次：

(一)所稱「委託人」，係指將其財產委由受託人為之管理、處分之有處分財產權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如禁治產人或破產人（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均不得為委託人，即未經結婚之未成年人原則上亦不得為委託人（例外請參見民法第 77 條至第 79 條、第 84 條、第 85 條、第 1186 條等規定）。

(二)所稱「財產權」，係指可依金錢計算價值之權利，如物權、債權暨漁業權等準物權，以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無體）財產權等是。

(三)所稱「受託人」，係指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禁治產人及

破產人自不得為受託人。未成年人已結婚者，雖依法有行為能力，惟基於受託人職責之特殊性，本法第 21 條仍規定其不得為受託人。又受託人為信託目的能否妥善實現之關鍵人物，就其權利義務應有詳盡之規定，故本法對之設有專章（第四章）規定。

(四)所稱「信託本旨」，係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

(五)所稱「受益人」，係指依信託關係而有權享受利益之人，因此以具有權利能力為已足，受益人為委託人自己者，稱為自益信託，受益人為第三人者，稱為他益信託。又受益人不以信託行為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須可得確定。

(六)所稱「特定目的」，係指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以外而可得確定，且為可能、適法之目的，如以醫學研究、傳染病之消滅、自然景觀之存續或養護為目的。

(七)所稱「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移轉或設定財產權與受託人，而與受託人自有財產分離，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而為管理或處分之財產。信託關係係以信託財產為中心之法律關係，故本法就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及信託財產之獨立性等，設有專章（第二章）規定。

三、參考日本信託法第 1 條、韓國信託法第 1 條及美國法律整編（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信託法（TRUSTS）部分（以下簡稱美國信託法）第 2 條等立法例。

【行政函令】

- 一、國民住宅所有權人欲將國民住宅辦理信託登記，有無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應符合「居住滿 1 年」或「取得使用執照滿 15 年」之限制。

內政部 95.1.19.台內營字第 0950003968 號函

- 一、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復按本部 92 年 6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6968 號令略以：「...國民住宅所有權人欲將該國民住宅辦理信託登記，得逕依信託法規定辦理；惟該國民住宅若為取得使用執照未滿 15 年者且其信託行為係以上開條文規定之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等法律關係為之者，則其委託人應符合「居住滿 1 年」之限制；若該國民住宅為取得使用執照滿 15 年以上者，則不受上開規定限制。另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應符合國民住宅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綜上，國民住宅欲辦理信託登記，其是否應受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居住滿 1 年」或「取得使用執照滿 15 年」之限制，應視其信託行為是否以「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等法律關係為之」而定。
- 二、本案國民住宅欲辦理信託登記，依附件信託契約書影本所載，其信託目的為：「受託人管理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信託內容㉔為：「信託財產不得處分或設定各項權利。」若其信託行為不以「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等法律關係為之」則不受國

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之限制。

- 三、另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出售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該住宅及基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五變更為非居住使用或出租，經通知後逾 30 日未予回復或退租。…」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應符合國民住宅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併予敘明。

內政部 92.6.2.台內營字第 0920086968 號令

本部 91 年 1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70530 號令略以：「國民住宅承購人欲將所有國民住宅依信託法申辦信託登記，若其信託以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所規定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等法律關係為之者，則應依國民住宅條例及其相關子法暨有關規定辦理，國民住宅主管機關自應查核其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是否符合上開法令規定。…」自即日起予以廢止。國民住宅所有權人欲將該國民住宅辦理信託登記，得逕依信託法規定辦理；惟該國民住宅若為取得使用執照未滿 15 年者且其信託行為係以上開條文規定之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等法律關係為之者，則其委託人應符合「居住滿 1 年」之限制；若該國民住宅為取得使用執照滿 15 年以上者，則不受上開規定限制。另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應符合國民住宅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基地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申請移入容積時，如土地產權尚未全部取得，得否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內政部 94.11.30.台內營字第 0940087666 號函

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稱「處分」，依本部訂頒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係指法律上及事實上之處分。但不包括贈與等無償之處分、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又法律上之處分，乃就共有物上存在之權利為移轉、限制或拋棄等行為，如所有權之讓與；事實上之處分，乃就原物體加以物質之變形、改造或毀損等，如共有建築物之拆除、改建等行為。基此，本案接受基地依旨揭辦法規定申請移入容積，既無涉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亦非屬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行為，應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三、認股人繳納股款而原始取得股東地位是否得成立信託之疑義。

法務部 94.10.17.法律字第 0940033066 號函

主 旨：有關函詢認股人繳納股款而原始取得股東地位是否得成立信託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尚須有

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申言之，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本部 92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38195 號函參照）。是以，本件如未有「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之行為，自不成立信託關係，容先敘明。

- 三、來函所詢由受託人就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新股予以認股並繳足股款，「原始取得」股東地位之情形，就新取得之股東地位而言，固無移轉行為，惟是否尚有其他財產權之移轉？受託人是否僅係取得「新股認購權利」？公司法第 267 條第 4 項規定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之新股認購權利，是否具備財產價值而屬信託法第 1 條所稱之「財產權」？均非無疑。來函所敘事實不明，復涉及公司法上權利義務性質之認定，仍請參考前揭說明，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

四、祭祀公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疑義。

內政部 93.11.10.內投中辦地字第 0930015614 號函

主旨：有關祭祀公業陳悅記申請判決取得貴市○○區○○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二、本案經轉准法務部 93 年 11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39556 號函復略以：「按本件祭祀公業陳悅記訴請以臺北市○○區○○地號土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乙節，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院於 84 年 1 月 18 日核發民事判決確定證明

書在案，而判決主文意旨係命被告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祭祀公業陳悅記，其理由略為：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既已消滅或終止，受託人（被告）自負有返還信託物之義務，原告依此得行使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而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準此，本件應依法院確定判決內容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至於上開土地登記是否屬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3 點後段所稱『祭祀公業新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情形，是否應登記為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抑或以該祭祀公業名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以上二者登記方式，僅係登記程序及檢具文件資料之不同而已，對於祭祀公業派下員全體之權益並無實質上之區別，故依本部 91 年 7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10023467 號函示，上開疑義，仍應就原立法目的加以釐清。」

三、查臺灣關於祭祀公業之制度，於民法施行後，不再認其為法人（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364 號判例參照），祭祀公業所有土地，於民法施行後，視為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復依民法規定「法人或自然人」始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故本部訂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新設立之祭祀公業，應以財團法人為之。祭祀公業新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或他項權利時，除已成立財團法人者外，應登記為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是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國有公用土地依法出租，土地承租人逕以該土地上尚興建中之建物信託予融資銀行，是否悖於信託法之疑義。

法務部 93.10.18.法律司字第 0930040732 號函

主旨：貴分處函詢有關所轄國有公用土地一筆，依法出租予他人建築使用，於該土地無法提供信託之前提下，土地承租人逕以該土地上尚興建中之建物信託予融資銀行，是否悞於信託法之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二、按所謂建築物，通說係指凡具有覆蓋牆垣，足以避風雨，供出入而可達經濟上使用目的之建築物而言，前揭已完成之建築物，乃係民法第 66 條規定之定著物，為獨立之不動產，自無疑問。反之，不合於上述範圍者均屬未完成之建築物，於社會交易觀念上，認其仍為各種建築材料之組合，性質上屬於動產（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上冊，第 28 頁參照）。惟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均屬財產權之一種，除另有規定外，均得為信託標的物。至本案因基地為國有公用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至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故不得就基地部分為處分行為；而基地上之建築物係立足於基地而存在，如容許承租人單獨將其上之不動產辦理信託（所有權移轉行為），是否違反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基地租賃契約之原始目的而得為出租人終止租約之事由（本案係爭土地租賃契約書第 11 條規定及民法第 438 條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